

SIFAJIESHIDELIJIEYUSHIYONG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黄松有/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封面设计/蒙 萌

本书简介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并于2001年12月21日公告公布。证据问题是法官审理案件的核心问题，也是决定当事人胜诉败诉的根本问题。为了使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地理解、贯彻和执行该司法解释，具体负责起草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由该庭的审判长或法学博士撰写本书。

在全书的内容和体例上，努力体现了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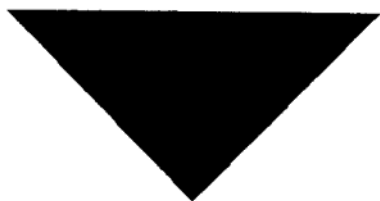
- (1) 条文的原旨；(2) 条文的理论基础和起草背景；
- (3) 条文的要求和在实践中如何适用；(4) 在起草过程中的不同观点和最后定稿的理由。

ISBN 7-80083-943-5



9 787800 839436 >

ISBN7-80083-943-5/D·909 定价：38.00元



SIFAJIESHIDE LIJIE YUSHIYONG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黄松有/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高院民事审判
第一庭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4

ISBN 7-80083-943-5

I. 民… II. 高…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5.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5675 号

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MINSHISUSONG ZHENGJUSIFA JIESHIDE LIJIEYU SHIYONG

主编/黄松有

著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8.5 字数/455 千

版次/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3-5/D·90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3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32924)

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1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是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它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对我国民事审判实践都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规定比较原则。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可供遵循的具体操作规则，一方面，对法官在证据上的自由裁量权缺少必要的限制，容易导致部分案件裁判不公；另一方面，一些当事人利用证据搞突然袭击，拖延诉讼，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权益。这种情况的存在，影响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和民事审判效率的提高，也是妨碍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目标实现的重要原因之一。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经过十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积累很多有益的经验，实践证明，证据问题已经成为改革向前推进的瓶颈之一。特别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如果缺乏统一的证据规则，人民法院不能统一、公

正地适用法律,就可能使普通的民事案件演变为国家间的争端,这不仅会使我国的司法陷入被动,而且会影响我国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安全。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公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提出要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2000年将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为22个重点调研课题;2001年又将起草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解释作为五项重点改革措施之一。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制定了这项司法解释。

公正与效率是二十一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也是市场经济对民事诉讼的必然要求。《若干规定》遵循公正与效率的基本理念,依据民事诉讼的特点、规律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结合审判实践的需要,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较为系统的解释。在证据提出问题上,依法进一步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进一步弱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职权,对举证责任分配规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则,对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作出较为严格的限制。同时,通过对《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和“新的证据”的规定的解释,对举证时限作出原则规定。在质证问题上,坚持当事人地位平等、法官中立的原则和直接言词原则,对有关质证的操作性问题作出进一步规范,对证人作证作出原则性规定。在证据审核认定问题上,依法明确了我国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明确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明确了非法

证据的判断标准和排除规则，同时对审查判断证据规定了操作性规则。《若干规定》既强调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的管理，也强调对当事人诉讼契约的尊重和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诉讼的指导；既强调提高诉讼效率，更强调保障诉讼公正。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已经被写入宪法，而司法则是实现法治目标的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保障。为帮助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理解《若干规定》的基本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组织参加《若干规定》起草、讨论的同志，针对起草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观点和采纳与否的理由以及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结合《若干规定》的条文逐条加以阐释。这也是加强业务指导的一种方式。对于广大读者更加准确地理解《若干规定》条文的本意、保证该司法解释的正确实施将起积极作用。同时，本书也收录了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等文件，以便于读者参考。

古人云：“积土成山，风雨兴焉”。为泰山添一抔土，为法治建一簣功，乃是编写此书的初衷和心愿。

是为序。

2002年3月21日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
---------------------------	-------

一、当事人举证	(5)
---------------	-------

第一条 [关于起诉的证据要求]	(8)
-----------------------	-------

第二条 [举证责任的含义和举证责任分配的 一般规则]	(14)
-------------------------------------	--------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举证指导和当事人申请 调查收集证据]	(24)
---------------------------------------	--------

第四条 [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32)
----------------------	--------

第五条 [合同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	(53)
-------------------------	--------

第六条 [劳动争议案件中特殊事项的举证责 任分配]	(58)
------------------------------------	--------

第七条 [特殊情形下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	(62)
----------------------------	--------

第八条 [自认规则]	(72)
------------------	--------

第九条 [自认之外的其他免除举证责任的 情形]	(80)
----------------------------------	--------

第十条 [优先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的原则]	(88)
---------------------------	--------

第十一条 [域外证据的形式要求]	(90)
------------------------	--------

第十二条 [对外文书证或者资料的译本要求]	(100)
-----------------------------	---------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社会或他人利益的无 争议事实的举证]	(101)
--	---------

第十四条 [关于提交、签收证据材料的要求]	(104)
-----------------------------	---------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106)

-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08)
-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 (112)
-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形]…………… (113)
-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形式]…………… (118)
-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期限和复议程序]…………… (121)
-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书证的程序要求] …… (124)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物证的程序要求]…………… (136)
-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视听资料的程序要求]…………… (136)
-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原则规定]…………… (137)
- 第二十四条 [关于证据保全的程序性规定]…………… (144)
-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的期限及相关的法律后果]…………… (147)
- 第二十六条 [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原则]…… (155)
- 第二十七条 [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159)
-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自行委托的鉴定结论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164)
-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的审查]…………… (166)
-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170)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173)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77)
第三十二条	〔对被告答辩的一般性要求〕	(180)
第三十三条	〔举证期限的确定和告知〕	(188)
第三十四条	〔逾期举证的后果及对诉讼请求的增加、变更和提出反诉的时间要求〕	(193)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形〕	(202)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206)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的适用范围〕	(208)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的时间及与举证期限的关系〕	(215)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性要求及证据交换的目的〕	(217)
第四十条	〔再次进行证据交换〕	(220)
第四十一条	〔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的范围〕	(223)
第四十二条	〔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中新的证据的提出时间〕	(227)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的证据的后果及可视为新的证据的情形〕	(229)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	(231)
第四十五条	〔对新的证据的抗辩〕	(234)
第四十六条	〔新的证据对原裁判的影响及有关费用和损失的负担〕	(237)

四、质证 (243)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原则性要求] (244)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250)

第四十九条 [原件、原物优先规则] (252)

第五十条 [质证的对象] (255)

第五十一条 [质证的顺序] (260)

第五十二条 [多个诉讼请求的案件的质证] (266)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267)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作证的申请及费用的
负担] (270)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的原则] (274)

第五十六条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情形
及作证方式] (277)

第五十七条 [证人的表达方式及意见证据规则] ... (280)

第五十八条 [证人作证的隔离原则] (284)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质询] (288)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293)

第六十一条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协助
质证] (295)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299)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302)

第六十三条 [“法律真实”的证明要求] (304)

第六十四条 [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依法独立
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313)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329)

第六十六条 [案件全部证据的审核认定] (336)

第六十七条	〔调解或和解中的让步不构成自认〕 …	(338)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和排除规则〕 …	(340)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规则〕 ……………	(345)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	(346)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	(347)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和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	(349)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	(351)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和证据认可的效力〕 ……	(356)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	(360)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	(364)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据规则〕 ……………	(368)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审核认定〕 ……………	(373)
第七十九条	〔心证公开〕 ……………	(378)
六、其他	……………	(383)
第八十条	〔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的保护〕 ……………	(383)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特别规定〕 ……………	(386)
第八十二条	〔司法解释冲突的解决〕 ……………	(387)
第八十三条	〔司法解释的施行〕 ……………	(388)
 附录一：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390)
(2001年12月21日 法释〔2001〕33号)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 讲话	……………	(403)

(2001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民事诉讼证据的司法
解释答记者问…………… (409)

(2001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的起草说明…………… (416)

(2001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28)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44号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69)

(1992年7月14日 法发〔1992〕2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 (505)

(1998年7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511)

(2001年11月16日 法发〔2001〕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515)

(1999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节录)…………… (518)

(1989年7月11日 卫医字〔1989〕第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
类白细胞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522)

(1987年6月15日 法(研)复〔1987〕2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 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523)
(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	

附录二：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草稿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修改稿）	(532)
(2000 年 9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审核认定证据的规定 （讨论稿）	(542)
(2001 年 6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问题的规定（讨论修 改稿）	(552)
(2001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 意见稿）	(565)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后 记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有关司法解释的名称，在起草过程中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曾经有过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其理由在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这一名称简单明确，司法解释的内容就是有关证据规则的内容，而且证据规则也是理论界和审判实践中对证据司法解释的习惯称谓。第二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关于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审核认定证据的规定”，其理由在于，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就是要规范人民法院审核认定证据的行为，将名称确定为审核认定证据比较恰当。第三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关于民事证据问题的规定”，其理由是审核认定证据的定位不准确，司法解释的内容不仅包括审核认定证据，还包括当事人举证、质证、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等一系列内容。第四种观点将名称确定为“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最终采纳了第四种观点，主要基于如下的考虑：其一，从

其他国家的情况来看，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没有专门的证据规则，有关证据问题的内容分别规定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之中，证据规则是一些英美法国家的做法。从内容上来看，我们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与英美法国家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也基本一致，习惯上我们也往往将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称为证据规则。但在有证据规则的国家，证据规则往往是在议会授权下由最高法院制定，在本质上属于立法的范畴。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一种观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这一名称，立法意味很强，与司法解释的性质不相符。其二，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作出的有关规范司法解释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司法解释应当以三种形式作出，即解释、规定和批复。后三种观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的形式要求，但第二种观点将司法解释的定位在人民法院对证据的审核认定，这种定位不准确，不能涵盖司法解释的全部内容，事实上司法解释不仅包括人民法院对证据的审核认定，有关当事人举证、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举证时限、当事人质证等也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第三种观点克服了第二种观点定位不准确的弊端，但由于证据本身没有属性，只是在不同性质的诉讼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民事证据”的表述不准确。因此，我们采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名称，这种表述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解释名称的文件的要求，符合对证据性质的正确认识，也能够涵盖司法解释的全部内容。

关于司法解释的体例。基于对司法解释的不同定位，在起草过程中，司法解释的体例也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在起草思路，是以制定统一的证据规则为基本思路的，从体例的完整性考虑，司法解释采取的是“一般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当事人举证、质证、证据的审核认定、附则”的体例，有关举证时限的内容规定在当事人举证部分。其后，考虑到举证时限的内容不仅适用于当事人举证，也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人民法院

调查收集证据，因此将举证时限的内容单独作出规定，其他部分仍然保留原来的体例。在第一部分的“一般规定”中，主要规定了证据的概念，归纳了《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些与证据有关的原则等。在“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与证据有关的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处罚和司法解释的施行问题。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经过进一步的研究认为，这种体例不可取。其一，这种体例立法的色彩很强，与司法解释的性质不符。“一般规定”的内容相当于立法上的总则的规定，“附则”的表述本身就是立法的语言。司法解释的目的在于解决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这种体例虽然在形式上具备了系统性、完整性，但并不是司法解释所应追求的目标。其二，有关一般规定中的一些内容，如证据的概念，学术界长期存在激烈的争论，尚未形成基本一致的意见，司法解释对此加以规定，不仅无助于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反而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混乱。此外，有关一般规定中的其他内容，由于基本上是引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司法解释中也没有重复的必要。因此，司法解释最终放弃了这种体例，取消了“一般规定”，将“附则”改为“其他”。

关于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因此在司法解释稿的引言中表述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第二种观点认为，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不仅是《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也应当是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特别是《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关于限时举证等规定，更可以使司法解释有关举证时限的法律依据更为充分。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解释首先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而非关于《民事诉讼法》之特别法的解释，因此在法律依据上不宜以《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为依据。其次，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不仅与程序法密切相关，与实体法也有